

收文編號：1100002931

議案編號：1100423071005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829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南星計畫（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）中程計畫環境說明書」辦理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 110103157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委員關切高雄市「南星計畫（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）中程計畫環境說明書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第 107 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南星計畫（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）中程計畫環境說明書涉及填海造陸土地掩埋高度不足海平面以上 7 公尺高程」一事，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旨述開發案係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負責開發，本署於 110 年 3 月 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27174 號函高雄市政府略以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，其為本開發案之環評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，請依權責妥處在案。
 - (二)至於涉及經濟部工業局所送「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」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作業，前經本署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公告審查結論略以，應繼續進行第 2 階段環評影響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評估，開發單位目前正依法辦理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，俟開發單位完成相關程序，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評報告書初稿至本署審查，對於委員所提意見將納入審查參考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、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、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